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卓爾基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聯合公佈

(1)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2)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擁有者除外)而提出之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3) 特別交易；

及

(4) 恢復買賣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根據收購人(作為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收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599,888,141股股份(其中分別向Chow Holdings收購82,523,793股、向CIG China收購53,521,466股、向Harbour Master收購185,164,427股及向Unbeatable收購278,678,455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7%。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15,959,730.7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6港元)，乃由收購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賣方擔保人(作為Unbeatable、Chow Holdings及CIG Chi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而閻先生(作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已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責任。

待條件達成(惟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另行豁免除外)後，完成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首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收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生效。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599,888,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收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倘若完成生效，則廣發證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均無條件之情況下按下述條款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等同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36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全數繳足，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帶於完成日所伴隨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為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與該批購股權相關之每股行使價間之差額。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0港元之8,433,796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260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82港元之4,552,823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178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1,177,056,18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i)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8,433,796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82港元認購合共4,552,823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23,740,225港元。577,168,039股股份及12,986,619份未行使購股權各自將涉及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價值分別約為207,780,494港元及3,003,189港元。

廣發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以其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服務協議。股東如為(i)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人、閻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包括周光暉先生)，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黃月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收購建議(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黃月良先生為Harbour Master之董事及買賣協議其中一名賣方，故其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其於有關收購建議之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與Harbour Master及本公司關係密切，可能合理地影響其意見之客觀性。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尤其是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可否接納及投票贊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發出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

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收購人、賣方、賣方擔保人及閻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i) Chow Holdings，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82,523,79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
- (ii) CIG China，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53,521,4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5%；
- (iii) Harbour Master，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85,164,42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3%；及
- (iv) Unbeatable，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78,678,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8%。

買方：

收購人

賣方擔保人：

周光暉先生，執行董事及Chow Holdings、CIG China及Unbeatabl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買方擔保人：

閻先生，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買賣協議之內容

根據收購人(作為買方)、賣方、賣方擔保人及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收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599,888,141股股份(其中分別向Chow Holdings收購82,523,793股、向CIG China收購53,521,466股、向Harbour Master收購185,164,427股及向Unbeatable收購278,678,455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7%。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且連帶於完成日所伴隨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15,959,730.7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6港元)，乃由收購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由收購人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所控制港口之策略重要性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後釐定。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之買賣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參照於完成日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保證截至完成日在各方面均仍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方面有所誤導；
- (ii) 於完成日後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政府機關、法律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告、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限制、禁止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視之為不合法，或合理可能對收購人擁有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權之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須向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或如有關批准或同意視乎條件達成與否而發出，則待收購人合理行動下接納之條件達成；
- (iv)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遭暫停(不包括監管機關就審批與買賣銷售股份及／或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公佈(包括本聯合公佈)及通函而規定不超過六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之暫停)，或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及股份並無進行除牌程序；及
- (v) 緊隨完成後任何時間內，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通知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因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原因而被中止、撤銷或撤回。

契諾人須共同及個別地盡其各自之合理努力，以確保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限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後30天當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

收購人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份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倘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除當中另有列明外)將自動失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一概無須承擔責任；惟買賣協議失效並不影響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於有關失效前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按本公司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建議)無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須就買賣協議向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任何同意。

完成

待條件達成(惟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另行豁免除外)後，完成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首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收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生效。預期完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599,888,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收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倘若完成生效，則廣發證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均無條件之情況下按下述條款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等同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36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全數繳足，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帶於完成日所伴隨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為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與該批購股權相關之每股行使價間之差額。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0**港元之**8,433,796**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260**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182**港元之**4,552,823**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178**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0.36港元，等同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並較：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溢價約62.9%；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溢價約71.4%；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86.5%；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約125.0%；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224.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0.22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每股0.08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1,177,056,18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i)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8,433,796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82港元認購合共4,552,823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23,740,225港元。577,168,039股股份及12,986,619份未行使購股權各自將涉及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價值分別約為207,780,494港元及3,003,189港元。

收購人之備用財務資源

廣發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收購建議將以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支付。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人、閻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曾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閻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涉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有關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令。

除根據買賣協議協定，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向收購人出售其所持有之914,508份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及271,360份行使價為每股0.182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閻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結算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合約，亦無擁有涉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未結算衍生工具。

收購人、閻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接納收購建議之效用

凡任何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表示該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現有股份及購股權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押記、選擇權、衡平權益、相逆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且連帶於完成日或之後之其應得或伴隨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股東支付，費率為(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人就接納有關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有關款項將自收購人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進行股份轉讓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無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接納收購建議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購人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十天內以現金付款，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與收購建議有之其他安排

除賣方擔保人持有914,508份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及271,360份行使價為每股0.182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而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達成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性質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成)，而對收購建議有重大關係。

除買賣協議外，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建議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收購建議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收購建議而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全面承擔支付其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及徵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ow Holdings	82,523,793	7.01%	—	—
CIG China	53,521,466	4.55%	—	—
Harbour Master	185,164,427	15.73%	—	—
Unbeatable	278,678,455	23.68%	—	—
收購人	—	—	599,888,141	50.97%
小計	<u>599,888,141</u>	<u>50.97%</u>	<u>599,888,141</u>	<u>50.97%</u>
Ramweath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1,725,127	1.00%	11,725,127	1.00%
公眾股東	<u>565,442,912</u>	<u>48.03%</u>	<u>565,442,912</u>	<u>48.03%</u>
總計	<u>1,177,056,180</u>	<u>100.0%</u>	<u>1,177,056,180</u>	<u>100.0%</u>

附註：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Ramweath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Ramweath Company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i)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認購合共8,433,796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82港元認購合共4,552,823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人由閻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閻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而除將用於結付代價及收購建議之現金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閻先生，39歲，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98.HK)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閻先生具備豐富的物流、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擁有約六年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以及約15年廣告及傳媒業及企業管理經驗。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興建及營運之業務，而管理層視港口興建及營運為唯一主要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6,00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2,9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0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表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有意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訂立一份意向書(「該意向書」)。CIG Po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集團所有港口資產。

該意向書經已失效，而本公司一直與該有意買家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惟迄今尚未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出售預期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4.1條，當董事會一經接獲收購建議時，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會在本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收購建議或剝奪股東判斷該項收購建議利弊之機會。特別是，在未經有關批准下，本公司不得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之資產或作出有關協議。

經考慮收購守則第4條之影響，以及尚未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一致議決擱置建議出售之磋商，直至董事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另行決定為止。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

假設買賣協議完成及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擬定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而收購人無意於緊隨完成及收購建議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收購人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以制定合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本集團會否適當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

收購人無意解僱本集團之僱員（惟作出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其日常業務以外之資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計劃對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待完成後，現任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及現任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自有關請辭根據收購守則須生效之最早日期（即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生效。

於完成後及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現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有關特別交易之規定，現任唯一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以委任其擔任本公司之顧問，自周光暉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起生效，為期兩年，月薪150,000港元，於其現時任職執行董事之月薪相同，另就其根據該服務協議擔任顧問於任職日起計各週年日額外獲付150,000港元。

於完成後，收購人現擬提名非執行董事閻先生及執行董事段岩先生（「段先生」）加入董事會，而有關任命將不會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前生效，惟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任何此等候任董事並無已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狀，故其各

自之聘用或委任條款及酬金(如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釐定。此外，收購人現正物色其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務。待委任任何新董事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候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閻先生，39歲，有關閻先生之履歷載於本聯合公佈上文「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一段。

段先生，32歲，卓爾大新華物流有限公司及卓爾寶沃勤(武漢)物流有限公司之主席，現亦擔任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98.HK)之行政總裁助理。段先生亦為漢南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段先生持有倫敦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於物流及業務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閻先生於銷售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外，閻先生及段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如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以其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服務協議。股東如為(i)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人、閻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包括周光暉先生)，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服務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同意。若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或執行人員同意服務協議，則本公司與周光暉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協議。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指出，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以下，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中止股份之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務請本公司及收購人（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緊記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一般有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向投資者提及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就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總價（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性地就本身的交易作出披露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何。

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者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者為了與執行人員合作起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佐雄先生、吳伯炎先生、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黃月良先生為Harbour Master之董事及買賣協議其中一名賣方，故其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其於有關收購建議之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與Harbour Master及本公司關係密切，可能合理地影響其意見之客觀性。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尤其是收購建議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其可否接納及投票贊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發出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內寄發予股東。

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全面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ow Holdings」	指	Chow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光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CIG China」	指	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光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	指	進行完成之日
「條件」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詳見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同意」	指	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頒令或免除
「契諾人」	指	Chow Holdings、CIG China、Unbeatable及賣方擔保人之統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服務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協議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業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法院、政府管轄、監管或官方機關、部門、機構或團體、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而「政府機關」指以上任何一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Master」	指	Harbour Ma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該公司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月良先生以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即李佐雄先生、吳伯炎先生、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收購人、閻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閻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以上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限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30日之日或收購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人」	指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閻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廣發證券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收購人就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將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作出之收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收購人、賣方、賣方擔保人及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599,888,141股股份
「特別交易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人、閻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i)參與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以外之股東(包括周光暉先生)
「服務協議」	指	周光暉先生(即現任唯一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委聘周光暉先生擔任本公司顧問而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一段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廣發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將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將進行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36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與該批購股權相關之每股行使價兩者之差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之日 子，不論實際曾否出現任何交易
「Unbeatable」	指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由周光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 名賣方
「賣方」	指	Chow Holdings、CIG China、Harbour Master及Unbeatable之統稱
「賣方擔保人」	指	周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how Holdings、CIG China及 Unbeatabl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契諾人及Harbour Master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閻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子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閻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刊登。